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階梯教室及專業教室（租）借用管理辦法

111年3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3日第2學期第3次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9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使現有教室（如表列場所名稱）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室優先提供本院教學單位使用；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借用時以公益目的活動為優先，如涉及本校學生權益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維學生受教權。

第三條 本院提供借用之教室以本院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院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院同意。

第四條 借用本院教室之申請：

- 一、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教室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藝術學院辦理借用手續，收取清潔費用，免收水電管理維護費。
- 二、學生團體舉辦非學術性質活動：應具備活動企劃書與教室借用申請單向本院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三、校外機關團體：教室借用應備公函並檢附企畫書向本院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四、教室於使用前1個月開放申請，借用單位應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臨時（使用前三日內）提出申請概不受理，然有特殊情況經簽准後不在此限。
- 五、場地雖已獲借用，然因公務活動、疫情、維修等特殊狀況，本院得與借用單位商議調整借用事宜。

第五條 各單位借用本院教室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院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第六條 借用本院教室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另本院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有權不予出借、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恢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等，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或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有損本院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院規範，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本院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六、場地使用結束前 30 分鐘為清理時間，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於本院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整潔。

七、在活動期間未負責場地交通、環境安寧等之維護及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八條 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第十條 借用單位對本院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各場地對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院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第十二條 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借用本院教室，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檢附各教室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清潔費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藝術學院 A128 多功能教室 (65 人)	1000	5000	4200	3400	2600
藝術學院 A104 階梯教室 (150 人)	1600	7,000	5790	4580	3370
鋼琴：2000/時段；鋼琴調音：2500/次					
收費級數說明： 1.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工會、團體、及個人。 2.二級：依據「財團法人法」所登記之財團法人等單位。 3.三級：各級政府（國、公營）機關團體。 4.四級：本校之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與學生團體舉辦非學術性質活動；或由上述單位與其他校外單位聯合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 5.非支付一至四級水電管理維護費之單位與個人收取清潔費用。					
注意事項： 1.場地、鋼琴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2.使用時段： (上) 08:00~12:00			<a href="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a> 使用 QR code 可至 ATM 轉帳、 超商繳費、郵局臨櫃繳款。		



<p>(下) 13:00~17:00</p> <p>(夜) 18:00~22:00</p> <p>3.清潔費用標準以次為計算單位</p> <p>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得加收日間每段 1000 元；夜間每段 1500 元，依程序入帳核撥。</p>	
--	--